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66號

參加訴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顏景苙

一、上列參加人就原告陳怡如與被告吳慶煌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茲限參加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